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仪购置项目包 5

合同编号: ZZCZY2025120449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2 月 1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 5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48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显微造影机器 2 台（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438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 (法人)	男
联系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人	金佐蔚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7302169812
邮政编码	453100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 K11 大厦 27 层 2708 室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邮政编码	20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电子邮箱	jinzw@shnyhx.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E1B6QR6M
		开户名称	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1109300230148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微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小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7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7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包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显微造影机器 (2 台)

1.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套	2
2	线阵探头	把	4
3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把	2
4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把	2
5	高频线阵探头	把	1
6	双平面探头	把	1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全身各器官超声诊断和相关科研, 包括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
2	技术要求	须为制造商最新产品, 支持用户现场和远程更新升级能力, 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器要求: ≥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 触摸屏要求: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 3. 触摸屏画图示教功能, 线条颜色、粗细和透明度支持自定义编辑, 方便现场学生带教或演示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 4. 机器内置 ≥ 4 个探头接口 (非拓展外接, 不包含笔式探头接口); 5. 直行锁功能; 6. 具备抽拉式实体键盘; 7. 内置教学软件, 支持实时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同屏对照显示, 支持扫查教学操作步骤语音解读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 包含腹部、浅表、血管、肌骨关节和神经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
4	系统成像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维灰阶模式; 2. 谐波成像模式; 3. M 型模式; 4. 彩色 M 型模式; 5. 解剖 M 型成像技术 (≥ 3 条取样线, 360 度自由旋转); 6. 彩色多普勒成像; 7. 频谱多普勒成像,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8. 组织多普勒成像; 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0.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动态范围≥ 250 dB; 12.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可用; 13. 声速匹配技术, 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 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14. 高灵敏血流成像技术, 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 具备独立按键控制; 15.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给予临床更加直观立体图像, 具备独立按键控制; 16.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 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 具备独立按键控制; 17. 智能多普勒跟踪技术, 可自动跟踪血管的位置并自动调节 ROI 框位置、偏转角度、PW 取样门、取样容积等参数; 18. 穿刺针增强技术; 19. 穿刺引导功能: 支持单线、双线、容差线区间引导及中心线穿刺定位等四种引导方式; 20. 宽景成像, 具备实时扫描速度值提示, 以不同颜色提示扫描速度过快, 适中或过慢, 冻结后自动显示扫描总长度值, 并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 21. 操作流程自定义功能,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减少重复操作, 如: 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级成像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造影剂微泡定位追踪原理的超分辨显微成像; 在机直接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 可呈现精确至不低于30微米数量级的血管网络。 2. ★造影成像和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高帧率造影成像技术, 要求支持浅表探头、腹部探头等; 支持双计时器,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支持造影击碎,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支持≥ 8个造影定量分析参数; 支持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可记录造影剂微泡在血管内的流动, 并通过对当前切面中的微泡灌注情况进行不断累积, 动态地显示成像区域中微小血管分布; 具备造影参量累积成像功能, 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 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 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3. 多门多普勒, 在同一心动周期内, 可实时获取2个取样点的多普勒频谱, 为临床提供更多血流动力学诊断信息。 4. 在三维容积图像下通过虚拟内镜成像技术可与真实内镜图像相比拟, 显示超声剖面信息, 为占位和向内生长的组织提供了专业评估工具; 5. 曲线解剖M型成像, 取样线走行可任意方向、任意形状取样; 6. 组织追踪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 快速显示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 并支持牛眼图显示; 7. 负荷超声成像, 自定义编辑模板, 支持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8. 压力式弹性成像, 支持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等分析工具; 9. 具备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剪切波弹性可测得杨氏模量、剪切波速度及剪切模量三种数值, 并具备可信度图, 可通过颜色显示剪切波检测效果; 10. 机器内置乳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非外接其他设备实现), 实时扫描时以不同颜色的线框动态提示病灶良恶性, 支持多个病灶同屏提示, 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 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BI-RADS 分类; 11. 机器内置甲状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非外接其他设备实现), 实时扫描时以不同颜色的线框动态提示病灶良恶性, 支持多个病灶同屏提示, 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 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TI-RADS 分类;

		<p>12. 机器内置甲状腺扫查规范化工具，在图像实时扫查过程中，可自动识别并保存标准切面，支持的标准切面数量≥ 5个；</p> <p>13. 机器内置肝脏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p> <p>14.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可一键自动识别肝肾器官并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p> <p>15. 机器内置胆囊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可检测胆囊常见病变；</p> <p>16. 机器内置颈动脉斑块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斑块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斑块大小，并可提示斑块位置，斑块回声类型，斑块形态，斑块稳定性等特征信息；</p> <p>17.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在图像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自动识别和获取胎儿筛查标准切面≥ 15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对实时扫查中自动获取的标准切面支持同时同步自动测量，测量结果≥ 8项胎儿发育数据，具有标准切面质控条显示功能，在实时抓取切面过程中，评分高的标准切面会自动存储和替换评分低的切面图像；</p> <p>18. 胎儿面部自动识别功能，一键自动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p> <p>19. 虚拟光源成像，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提供更多临床信息；</p> <p>20. 超声断层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24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可调；</p> <p>21. 组织器官透视成像功能，使组织内部和外部结构可视化，区分组织边界和解剖结构，提供解剖结构的细节信息；</p> <p>22. 支持 3D 数据输出打印功能。</p>
6	测量/分析和报告	<p>1.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p> <p>2. 产科测量≥ 5胞胎；</p> <p>3. 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自动测量：胎儿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双顶径、枕额径以及颈后透明层 NT 和颅内透明层 IT；</p> <p>4.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p> <p>5. 心功能自动测量，具备自动描述心内膜功能；</p> <p>6. 肛提肌裂孔自动测量，包括面积、周长、肛提肌裂隙左右径、肛提肌裂隙前后径和左右肛提肌尿道间隙；</p> <p>7. 二维卵泡自动测量功能：一键自动识别卵泡无回声信息，用不同颜色、序号来区分和标识卵泡的数量、大小，并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方便对卵泡发育状况进行评估；</p> <p>8. 三维卵泡智能识别分析功能；</p> <p>9. 具有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可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p> <p>10. 支持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可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p> <p>11. 支持羊水指数自动测量。</p>
7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	<p>1. 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存储≥ 5分钟的电影，支持图像对比（动态、</p>

	理	静态); 2. 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最大可进行 36 项参数调节。
8	检查存储和管理	1. 内置≥2T 固态硬盘; 2. 内置超声工作站; 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9	连通性要求	支持网络和蓝牙连接; 支持 ECG/PCG 信号。
10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最大显示深度: ≥38cm; TGC增益补偿≥8段, 具有实体键及触摸屏调节两种模式, 方便操作; LGC: ≥8段。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30度 (线阵探头); 支持B/C同宽。 3.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 最大速度: ≥9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15m/s); 最小速度: ≤1 mm/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 ≥±30度 (线阵探头);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11	探头规格	1. 频率: 超宽频变频探头, 支持不同探头变频 1 MHz 到 23MHz 之间选择 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 探头配置数量和要求: 线阵探头 4 把: 频率范围 4-16MHz;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2 把: 频率范围 2-6MHz;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2 把: 频率范围 1-5MHz;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频率范围 10-23MHz; 双平面探头 1 把: 频率范围 4-9MHz。
12	其他要求	每台机器配套超声诊断床及医师椅, 提供腹部器官超声诊断及穿刺训练教学模具一套。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ULTIMUS 9E Super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见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套	2	1622500	3245000
2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S1-6P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见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把	2	110000	220000
3	单晶体凸阵探头	S1-8CX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见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把	2	110000	220000
4	线阵探头	X3-10L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见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把	2	95000	190000
5	线阵探头	U5-15L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见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把	2	110000	220000
6	高频线阵探头	X10-23L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见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把	1	125000	125000
7	双平面探头	BP4-9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见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把	1	160000	160000
总价(元)			438000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上海诺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建唐

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附件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58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	包段	包5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4380000.00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投标准量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 7 年		
说 明			
<p>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 采购人壹份, 中标人壹份, 代理机构贰份。</p>			

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5)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 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5)合同。



2025年12月03日



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全部硬件提供 7 年厂家质保, 主机和所有探头提供原厂保修,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计算)。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5\%$, 则保修期按1:3 延长; 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 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 80\%$ 。

- 硬件设备更换: 自验收合格日起,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在质保期内, 发现有设备损坏或有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缺陷, 用户方可致电我公司, 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人员培训: 根据用户需求, 我公司免费为其培训指人员, 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12年。

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 我司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结束后, 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 保修期后负责免费故障检测, 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 若选择厂家维修, 只收取配件费, 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 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 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我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 若第三方维修失败, 我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 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 我公司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免费技术支持。

- 质量保证期满后, 对于设备突发的紧急故障事件, 我们立即响应到达故障现场。接获报修电话后, 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 则在接获报修电话12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处理措施。同时, 我司工程师在与院方工程师电话交流初步确定为硬件故障后, 携带相应的备件上门检修。如果在

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保障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机(件), 保证医院工作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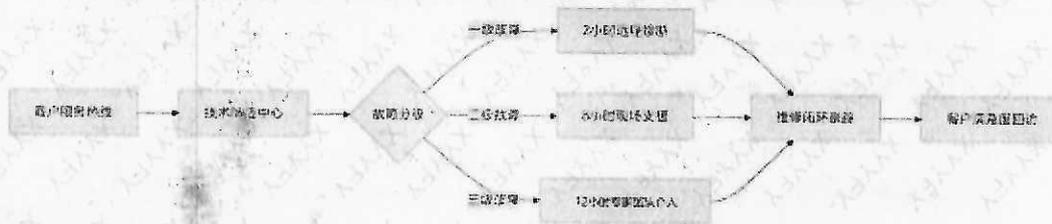
×24小时客服热线(021-61625927);

- 设备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需现场维修的, 省内 6 小时、省外 12 小时工程师到位。

4、修复时效

- 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
-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提供备用机服务)。

5、服务体系架构



6、技术维护服务

服务类型	频率	服务内容
预防性维护	每月 1 次	设备性能检测、探头校准、软件升级
定期巡查	每季度 1 次	整机安全检查、操作培训强化
深度保养	每半年 1 次	主机除尘、散热系统优化、机械部件润滑

7、故障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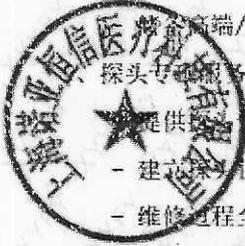
1) 远程诊断

- 通过“杏聆荟”平台实时读取设备错误代码。

2) 现场维修

- 使用原厂备件(提供备件溯源证明);
- 维修后出具《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3) 备件支持



高端/中端/便携式超声备用机 20 台，故障超过 48 小时免费提供。

提供¹免费检测（每半年 1 次）；

- 建立²使用档案，预警异常使用行为；
- 维修过程全程录像，保障客户数据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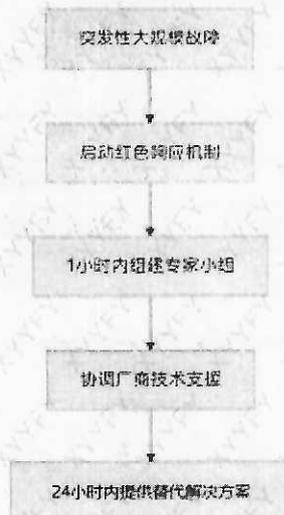
10、服务资源保障

资源类型	配置标准	覆盖范围
工程师团队	15 名原厂认证工程师	全国
备件仓库	上海中心仓+3 个区域分仓	库存价值超过 1000 万
服务车辆	10 辆专用服务车（带防震设备）	全国 12 小时内响应

11、质量监控体系

- 一次修复率 $\geq 95\%$ ，客户满意度 $\geq 98\%$ ；

12、应急处理预案



13、服务增值项目

- 技术升级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升级；
- 科研支持：免费提供数据导出工具包。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强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410781105127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显微造影机器，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83.7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63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上海希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